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本次解除质押1,000万股,办理质押1,700万股,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7,6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2%,(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934,400股,质押0股;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77,306,8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30,419,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2%。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15,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8,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63,3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22.12.27	2024.02.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8.41%	2.21%
合计	/	1,000	/	/	/	8.41%	2.21%

本次股份质押原定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7日,经质权人同意,本次股份提前于2024年2月7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继续办理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	否	否	2024.02.07	2025.0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4.30%	3.75%	银行授信
合计	/	1700	/	/	/	/	/	14.30%	3.7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	是	直接持股118,891,080	26.26%	56,300,000	63,300,000	53.24%	13.98%	0	0	0	0
北海辰昕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46,782,120	10.33%	/	/	/	/	/	/	/	/
杜振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1,934,400	0.43%	/	/	/	/	/	/	/	/
卢秀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无直接持股	/	/	/	/	/	/	/	/	/
合计	/	167,607,600	37.02%	56,300,000	63,300,000	37.77%	13.98%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3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24%。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34,3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8%,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

2、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银行授信融资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还款资金来源为辰欣科技集团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辰欣科技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3、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6、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7、截至目前,辰欣科技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0093

●可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转股价格:8.25元/股

●转股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相关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神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二、"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60元/股),若未来16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6.60元/股,将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11.93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19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1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1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5.89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31,992	31,992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936	5,936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4.3.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500	50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417	41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	6,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918	23,918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8,150	18,150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7,911	7,911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新安硅材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40,950	40,9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福建福杭新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11,741	7,162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2-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63,515	158,936				

注:本月福建新安、新安进出口、合肥星宇、西部鑫宇、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盐津)、福建福航新业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58,936	341,06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福杭新业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5.893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7%。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29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0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0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预留300万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为了更好且谨慎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对外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号)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2021年7月2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4、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台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3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台国资[2021]84号),台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海正药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84号)。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8.74元/股	2,736.11万股	656人	563.89万股(其中,263.89万股取消作废)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24日	8.87元/股	262.60万股	89人	37.4万股(取消作废)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8月4日	942.724万股	1,311.486万股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年2月26日	97.06万股	146.25万股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9.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无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23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自登记日起至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2月26日止已满12个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以上扣非后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546.35%,不低于1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445.35%,不低于5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6亿元,该数值为正; 4、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7.0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120.37亿元的比例为97.27%,不低于9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达标——解除限售比例100%;需改进——解除限售比例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达标及以上,方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5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其持有的应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禁的0.4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及以上",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7.06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10	4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8人)		233.31	93.06	40%
合计		243.31	97.06	40%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应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及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85万股。

2、上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2月18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0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6,958,966	-970,600	75,988,366
无限售流通股	1,130,914,750	970,600	1,131,885,350
总股本	1,207,873,716	0	1,207,873,716

注:1、上表中"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2月18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海正定转"可转债转股39股。

2、上表中,"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中均包含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79,500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由于"海正定转"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解除限售时,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赔偿损失5,69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104,21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黔0122民初1179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盛")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要求松岩新能源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人民币18,024,000元,并冻结了松岩新能源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14003101040008255)银行账户资金10,138,223.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因六氟磷酸锂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原告贵州航盛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NHS230429001-X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原告交付100,000KG六氟磷酸锂;(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800,000元;(3)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18,400,000元的1%,自2023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11,224,000元);以上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共计人民币18,024,000元。(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原告贵州航盛变更了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NHS230429001-X的《采购合同》于原告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9,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9,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4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72,015.55元);(3)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10,40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18,400,000元的1%,自2023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11,224,000元)。以上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共计人民币30,896,015.55元。(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

(2)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并赔偿损失5,690,000元;

(3)驳回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280元,保全费10,000元(5,000元+5,000元),合计206,280元,由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2,066元,由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04,21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2月10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解锁股份6,147,97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解锁股份6,147,9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再行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